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景益平穩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总则
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1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为明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2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它有关规定。
1.3 订立本合同的原则：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基金名称
大成景益平穩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
3.1 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3.2 基金的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
3.3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纯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四、基金份额的发售、认购、申购、赎回及转换
4.1 基金份额的发售：本基金自2019年6月14日起开始发售。
4.2 基金份额的认购：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认购基金份额。
4.3 基金份额的申购：投资者在基金存续期内可以申购基金份额。
4.4 基金份额的赎回：投资者在基金存续期内可以赎回基金份额。
4.5 基金份额的转换：投资者可以将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下的其他基金份额。
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5.1 基金费用的种类及计提方法
5.2 基金费用的费率
5.3 基金费用的支付方式
5.4 基金税收的说明
六、基金资产的估值
6.1 估值目的
6.2 估值原则
6.3 估值方法
6.4 特殊情形的处理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7.1 基金合同的变更
7.2 基金合同的终止
7.3 基金财产的清算
八、基金合同的效力
8.1 基金合同当事人
8.2 基金合同的生效
8.3 基金合同的解释
九、基金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争议解决方式
9.2 争议解决机构
9.3 诉讼管辖

（二）募集期间：当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请或赎回申请有被确认或认购失败的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撤销其认购申请或赎回申请。
（三）认购、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本基金自2019年6月14日起开始发售。
（四）基金份额的发售、认购、申购、赎回及转换：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认购基金份额，在基金存续期内可以申购基金份额，在基金存续期内可以赎回基金份额，投资者可以将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下的其他基金份额。
（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赎回费等费用。
（六）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合同，并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八）基金合同的效力：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对基金合同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基金合同争议的解决：基金合同当事人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基金合同未尽事宜，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
2.1 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2.2 基金的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
2.3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纯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三、基金份额的发售、认购、申购、赎回及转换
3.1 基金份额的发售：本基金自2019年6月14日起开始发售。
3.2 基金份额的认购：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认购基金份额。
3.3 基金份额的申购：投资者在基金存续期内可以申购基金份额。
3.4 基金份额的赎回：投资者在基金存续期内可以赎回基金份额。
3.5 基金份额的转换：投资者可以将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下的其他基金份额。
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4.1 基金费用的种类及计提方法
4.2 基金费用的费率
4.3 基金费用的支付方式
4.4 基金税收的说明
五、基金资产的估值
5.1 估值目的
5.2 估值原则
5.3 估值方法
5.4 特殊情形的处理
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6.1 基金合同的变更
6.2 基金合同的终止
6.3 基金财产的清算
七、基金合同的效力
7.1 基金合同当事人
7.2 基金合同的生效
7.3 基金合同的解释
八、基金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争议解决方式
8.2 争议解决机构
8.3 诉讼管辖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
1.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
（三）基金合同的解释
基金合同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四）基金合同争议的解决
基金合同当事人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未尽事宜，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
2.1 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2.2 基金的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
2.3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纯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三、基金份额的发售、认购、申购、赎回及转换
3.1 基金份额的发售：本基金自2019年6月14日起开始发售。
3.2 基金份额的认购：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认购基金份额。
3.3 基金份额的申购：投资者在基金存续期内可以申购基金份额。
3.4 基金份额的赎回：投资者在基金存续期内可以赎回基金份额。
3.5 基金份额的转换：投资者可以将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下的其他基金份额。
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4.1 基金费用的种类及计提方法
4.2 基金费用的费率
4.3 基金费用的支付方式
4.4 基金税收的说明
五、基金资产的估值
5.1 估值目的
5.2 估值原则
5.3 估值方法
5.4 特殊情形的处理
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6.1 基金合同的变更
6.2 基金合同的终止
6.3 基金财产的清算
七、基金合同的效力
7.1 基金合同当事人
7.2 基金合同的生效
7.3 基金合同的解释
八、基金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争议解决方式
8.2 争议解决机构
8.3 诉讼管辖